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一組

案由：為社會局函請訂定「臺北市會同未成年人之監護人開具財產清冊申請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社會局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 九九四七三七二八 0 0 號函略以：

- (一) 本案係因應民法新修正第一千零九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針對遺囑未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者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順序定其監護人者，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故本府增有上開業務。
- (二) 依法務部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邀集司法院、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召開「因應民法監護規定座談會」會議結論，認前揭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二項之立法意旨，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社會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辦理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且認該條文規定之會同係指形式審查，並非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實質審查財產清冊之內容，社會局爰訂定本辦法。
- (三) 另本辦法有關審查規費之收取，業經本府財政局以 99 年 12 月 20 日北市財務字第 09933932300 號函同意在案。

(四) 本辦法訂定草案共計八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1、明定本辦法之法律依據。(草案第一條)
- 2、明定本辦法之申請受理機關。(草案第二條)
- 3、明定本辦法之申請人定義、開具清冊之財產範圍及證明文件來源。(草案第三條)
- 4、明定本辦法申請條件及須檢具文件、文件之處理原則及補正或補正不全不予受理處理方式。(草案第四條)
- 5、明定本辦法社會局審核方式及規費收費標準。(草案第五條)
- 6、明定本辦法財產證明文件查有不實處理方式。(草案第六條)
- 7、明定本辦法書表格式由社會局訂定。(草案第七條)
- 8、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草案第八條)

二、本辦法訂定草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並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社會局訂定本辦法草案與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